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銓聯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二零二五互薦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該協議有關之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二零二五互薦服務框架協議相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為使二零二五互薦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就其而作出彼等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簽訂任何協議、契據、文書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	114,318,910 (100%)	0 (0%)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可參考該通函內有關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該通函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idland.com.hk) 瀏覽及下載。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i)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16,896,005 股股份；及(ii)黃先生間接於 265,525,82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37.04%）。黃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數目為 451,370,181 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2.96%）。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亦無本公司購回而待註銷的股份。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及施嘉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君達先生、孫德釗先生及陳念良先生。